

加密资产与数字资产：税务处理

Dr Alexander Ressos, TEP
Attorney-at-Law (Switzerland), Solicitor (Hong Kong),
Solicitor (England & Wales)

日内瓦的财富管理正在向加密资产和数字资产开放，其监管框架将在 K 部分加以介绍。在瑞士，加密资产和数字资产的税务处理遵循一般原则：它们是应税资产，按纳税期末的价值估值，私人个人就其实现的资本利得原则上免税，但须注意被认定为职业交易的情形。¹通过质押或出借加密资产获得的收益作为收入征税。

这些相对有利的原则增强了瑞士对加密资产和数字资产持有人的吸引力，其中一些人已在瑞士定居。这些原则要求对头寸和交易进行精确的记录，托管机构必须能够提供此类记录。此外，信息自动交换正在扩展至加密资产，所依据的是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制定、瑞士正在实施的框架。²

1 注释

1. 联邦税务局，工作文件 *Les cryptomonnaies et les initial coin/token offerings (ICO/ITO) comme objet de l'impôt sur la fortune, le revenu et le bénéfice, l'impôt anticipé et les droits de timbre*（作为财富税、所得税和利润税、预扣税及印花税课税对象的加密货币和首次代币发行），2019 年 8 月 27 日，2022 年 8 月 3 日更新版（[estv.admin.ch](https://www.estv.admin.ch)）：支付型代币属于动产资本，须缴纳州财富税；

加密资产与数字资产：税务处理

在私人资产范围内实现的利润构成免税资本利得；挖矿和质押所得报酬为应税收入。

2. 联邦委员会，2024 年 8 月 14 日启动（至 2024 年 11 月 15 日）的关于指定伙伴国的咨询程序（admin.ch）；2025 年 2 月 19 日关于法律依据的咨文；2025 年 6 月 6 日新闻稿：关于 74 个伙伴国名单的咨文（欧盟（EU）成员国、英国及大多数二十国集团（G20）成员；美国、中国和沙特阿拉伯不在其列），计划于 2026 年 1 月 1 日生效，2027 年进行首次交换，交换仅与有意愿且符合 OECD《加密资产报告框架》（Crypto-Asset Reporting Framework）条件的国家进行；参见 Centre de droit bancaire et financier（Jeanneret，2025 年 6 月 10 日，cdbf.ch）。

仅供一般参考。本文不构成法律或税务意见，不能替代针对个案的专业意见，亦不建立律师与客户关系。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状况。

在线版本: cn.helveticaregister.com/geneva-crypto-assets-and-digital-assets-tax-treatment